附件2

**执业申请人评审指标详细说明**

一、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年限：指申请人获得土地估价师资格年限。附资格证书扫描件。

二、个人入会年限：指申请人履行中估协个人会员入会手续时间。根据中估协个人会员入会记录判断。

三、资深估价师推荐：两名资深会员推荐，推荐人不能同时推荐两名及以上申请人。承担推荐责任的资深会员与被推荐的申请人以及推荐同一申请人的两名资深会员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附推荐人签名的推荐书（自拟）扫描件。

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上传的复印件均有申请人亲笔签名及所在单位公章。

五、缴纳会费：申请人缴纳中估协个人会费情况。根据中估协会费缴纳记录判断。

六、业绩：申请人近三年（2019-2021年）作为土地估价师签署报告（每年1份）。附申请人签署估价报告清单。

七、继续教育：申请人近五年（2016-2020年）参加继续教育学时。根据中估协继续教育学时记录判断。

八、中估协/省级协会职务：申请人在中估协及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任职情况。根据中估协任职情况及申请人所在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回函判断。

九、课题研究：申请人近三年（2018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主持、参加并通过验收的各级课题。附课题结题证明扫描件，证明里应明确申报人主持、参加了本项课题。

十、学术论文：申请人近三年（2018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在各级期刊公开发表论文。附登载论文的期刊封面及论文内容页扫描件。

十一、专著、教材：申请人近三年（2018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公开出版估价相关专著、教材。附专著、教材封面及编写人员名单页扫描件。

十二、参加行业调查：申请人近三年（2018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参与土地估价行业调查与研讨（包括《农村集体土地价格评估技术指引》专题研讨及征询意见，《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专题研讨，《海域价格评估技术规范》征询意见，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四项技术规范专题研讨问卷调查及征询意见，《土地估价管理办法》修改征询意见，参与《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专题研讨等）。根据中估协参与调查人员名单判断。

十三、报告质量审查：申请人近三年（2018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担任主审、初审情况。根据中估协参与报告审查人员名单判断。

十四、专业技术培训：申请人近三年（2018-2020年）继续教育授课情况。根据中估协参与继续教育授课人员名单判断。

十五、行业公益活动：申请人参加地价动态监测等情况。根据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地价动态监测学时认定情况判断。

十六、社会职务：申请人近三年（2018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担任社会职务及参政议政职务。附社会职务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七、协会评价：中估协及省级土地估价行业协会评价。

十八、业界口碑：根据所掌握情况评定。